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 2-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173,03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.1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0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）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受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、姜爱丽女士的委托，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报告对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25 日